正本

房山区2026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维护养护项目

日常维护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乙方（承包方）：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方）：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房山区2026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维护养护项目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下统称“河道及其设施”）的养护、维护（以下简称“维护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房山区2026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维护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项目批准文号：房财采购核[2026]066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二条 范围和工作量

1.维护养护范围

1.1 房山新城滨水森林公园：

本次小清河维护养护起点为长阳路桥，终点为四队桥，全长3.18km，维护养护范围为小清河两堤外金属护网范围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包括护网周边停车场）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中水调度等。

本次雅河维护养护起点为京广铁路桥，终点为长于大街，全长1.50km，维护养护范围为左堤社会路-右堤顶外边线5m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中水调度等。

1.2 一阶段河道：

（1）小清河（房山丰台界—京良路桥、四队桥—市界）维护养护起点为房山丰台二区交界（1+486），终点至北京市界（28+999），全长22.84km，其中1+486—3+836段右岸不在本次维护养护范围内，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中水调度等；

（2）吴店河（京港澳高速公路—小清河汇合口）维护养护起点为京港澳高速公路，终点为小清河汇入口，全长6.22km（包括途经的滨水森林公园维护），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中水调度等；

（3）雅河（京港澳高速公路—京广铁路桥）维护养护范围为河道建设管理范围内，京港澳高速公路桥—京广铁路桥，全长1.53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中水调度等；

（4）佃起河（京港澳高速公路—雅河汇合口）维护养护范围为河道建设管理范围内，

京港澳高速公路—雅河汇合口，全长2.4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等；

（5）刺猬河（崇青水库-小清河汇合口）维护养护范围为河道建设管理范围内，崇青水库-京港澳高速-京广铁路-小清河汇合口(包括京港澳高速~京广铁路段的综合管沟)，全长13.47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中水调度等；

（6）大石河（良陈铁路桥-窦店沟汇入口）本次维修养护起点为良陈铁路桥，终点为窦店沟汇入口，全长35.85 公里，养护维护范围为河道建设管理范围线（左右堤外堤脚范围内，无堤防段，维护范围为巡河路外边线以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中水调度等。

1.3 二至四阶段河道：

（1）夹括河（泗马沟-入大石河口），全长29.96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2）牤牛河（圣水峪-入夹括河口），全长16.06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3）拒马河（龙安大桥-镇江营大桥）全长7.92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4）南泉水河（水头村北-市界），全长15.6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5）丁家洼河（京原铁路桥-入大石河口），全长6.2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6）马刨泉河（牛口峪水库-周口店河汇合口），全长7.42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7）北泉水河（沿村闸-河道治理终点），全长3.2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8）拒马河（镇江营大桥-北京市界），全长10.44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9）周口店河(石楼镇段)，全长6.74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10）东沙河（燕东路暗涵出口-入大石河河口），全长6.2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11）西沙河（治理起点-入马刨泉河口），全长6.72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12）大石河（兴礼村-市界），全长4.94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具体以项目实际为准。

1.4 中小型水库：崇青水库、天开水库、鸽子台水库、丁家洼水库、龙门口水库、大窖水库、西太平水库。

（1）崇青水库位于小清河支流刺猬河上游、崇各庄村北，距良乡新城 9km。流域控制面积 102.1km²，水库总库容 2590 万 m³。崇青水库是一座集防洪、蓄水、养鱼及旅游为一体的综合性中型水库。水库上游建有 3 个沟道流量站（常乐寺、北车营、北四位）、3 个雨量站（南辛房、北车营、晓幼营），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2）天开水库位于韩村河镇天开村的西北部，夹括河支流牤牛河的中游，距京张公路 3.5km。天开水库建成于 1960 年，是一座以防洪和灌溉为主要设计功能的水库，但由于水库存在严重的渗漏问题，目前只作为汛期防洪使用，平时不蓄水。天开水库流域控制面积 48.5km²，天开水库原设计总库容 1475 万 m³，根据《房山区天开水库安全评价报告》（2015 年 5 月），水库总库容 1114 万 m³，为中型水库，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水库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设计，1000 年一遇校核。挡水建筑物由主坝、副坝组成，泄水建筑物由位于主坝的输水管和主坝西侧的溢洪道组成，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3）鸽子台水库位于房山区大石河上游，霞云岭乡霞云岭村下河片，水库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115km²。水库下游山区河道已经过治理，达到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水库于 1969 年 11 月开工建设，1972 年 11 月竣工投入运行。水库设计洪水位 376.33m（3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377.64m（200 年一遇），总库容 140.5 万 m³，是一座以防洪、蓄水为主的小（1）型水库，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4）丁家洼水库位于房山区城关街道东北 2.5km、丁家洼村附近，所在流域为大石河支流的丁家洼河，控制流域面积 22.5km²。水库下游河道已完成达标治理，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该水库建于 1958 年，经复核总库容 107.7 万 m³，为小（1）型水库。水库的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0 年一遇洪水校核，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5）龙门口水库位于房山区韩村河镇龙门口村西北，天开水库主坝下游 2.5km，所在河流为大石河支流夹括河南支的牤牛河，天开水库-龙门口水库区间控制流域面积为 10.8km²。牤牛河防护对象主要是韩村河镇西部地区，规划治理标准为 10 年一遇洪水，堤防超高 0.6m，已实现达标治理，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6）大窖水库位于房山区大石河流域史家营干沟的大村涧、金鸡台、青林台数条支沟的汇流处，在柳林水村西北 2km，流域面积 78km²，主沟长 16.1km，河沟纵坡 2%～

3%。大窖水库～大石河入河口段现状未治理。大窖水库是一座以防洪为主的小（2）型水库，由房山县农业局水利组主持设计，于1972年建成，现由房山区水务局下属河北水务中心站负责管理，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7）西太平水库位于房山区十渡镇西太平村北，距十渡镇20km，所在河流为拒马河支流马鞍沟的支沟西太平沟，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3.3km²。西太平沟西太平水库～马鞍沟入河口段现状未治理。水库于1982年建成，总库容9.7万m³，按10万m³考虑，兴利库容7.0万m³，死库容0万m³（库区淤积），是一座以防洪、蓄水为主的小（2）型水库。水库的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设计，100年一遇洪水校核，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2. 维护养护工作量

乙方在招标期间已对本合同项下的维护养护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维护养护范围的实际维护养护工作量与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维护养护工作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对实际维护养护工作量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维护养护工作量存在的数量差异，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考虑，甲乙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维护养护工作量已签章确认，双方同意将此工作量作为实施过程中“维护养护工作量”的考核及维护养护期结束时各类林草绿地移交的依据。具体内容见附件工作量清单。

乙方同意并确认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维护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维护养护内容

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四条 维护养护质量标准

1.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管理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维护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

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北京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养护工作管理办法》；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河道设施养护标准》；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安全管理标准》；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基础工作管理要求》。

1.6 除上述标准、规范和要求以外，维护养护标准还应当按照房山区中小型水库养护工作管理办法及标准、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执行。

1.7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2. 总体维护养护质量要求

2.1 保洁养护

（1）景点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干净、整洁、无损坏，涂层醒目无脱落；标志牌埋设坚固、无涂层脱落、无损坏和丢失；护栏及围网干净、无损坏、无变形、无锈蚀；园路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塌陷等。

（2）水面基本无垃圾及漂浮物，河道无葫芦、绿萍等影响景观的水生植物；

（3）桥角、桥墩边无垃圾及漂浮物；

（4）河道管理范围内无乱堆放、乱搭建；

（5）保洁船作业时船上至少两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

（6）支流延伸 20 米保洁；

（7）河坡、步道、堤顶路、边沟、公共绿地内无垃圾、渣土和其他废弃物；目视无枯枝落叶、无果皮，无饮料罐，无 30 厘米以上石块等垃圾和杂物；烟头控制在 10 平方米 10 个以内；

（8）花灌木和树木上无飘挂杂物，花池、树坑内无其他废弃物；

（9）宣传牌、护栏清洁后无明显污迹、积尘，无垃圾粘附物；

（10）边沟内、步道上无积水，100 米内不得超过 5 处；雨水井内无污物；

（11）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晾晒、清运，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焚烧垃圾；

（12）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并清除道路积水；雪后

及时清除道路积雪，清除的积雪整齐堆放在向阳处。

2.2 绿化养护

（1）特级养护：树冠完整美观，基本正常，修建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残花败叶；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无虫粪、虫网；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2）一级养护：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5%以上；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绿化生产垃圾，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围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二级养护：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1%，绿地内无死树；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绿化生产垃圾，绿地内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附近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4）三级养护：树木生长较好，修剪基本合理；行道树缺株率在 3%以下，基本无死树、枯枝；树木无严重病虫危害症状，病虫危害率控制在 15%以下，基本无药害；无严重人为损害，无乱贴乱画，无以树当架晾晒衣物等现象；草坪生长较好，基本平整，无大片杂草，无片状裸露地面，无较大成片枯黄；绿篱生长较好，修剪基本整齐，基本无死株，无严重断档，缺档不超过 1 米长。

第五条 维护养护期限

维护养护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维护养护期内甲方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果乙方在季度考核中连续两个季度不达标或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维护养护期，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维护养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派驻维护养护现场代表姓名：白红超

职权：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并针对考核情况实行一季一总结，一年一总评。

1.2 乙方派驻维护养护现场项目经理姓名：温晓燕

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认真执行乙方公司的质量保证手册和程序文件。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保证维护养护质量在全过程中处在受控状态，满足合同要求。

（2）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和各项质量标准，按照乙方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编制项目的质量计划，并在维护养护过程中具体落实和检查。

（3）根据合同条款和安全协议对维护养护项目负有质量和安全达标的直接责任。

（4）负责相关资料的收集、编制、组卷和管理工作。

（5）项目经理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

技术负责人姓名：秦炜程

职责：

（1）制定实施项目质量计划，贯彻执行国家技术政策，协助项目经理主抓技术、质量工作。

（2）组织安排技术培训工作，保证按方案要求维护养护。

（3）领导和落实维护养护过程质量控制。

（4）领导维护养护资料的管理工作。

（5）保持与甲方单位之间的密切联系与协调工作，并取得对方的认可，确保设计工作能满足连续施工的要求。

（6）领导项目计量设备管理工作。

（7）负责项目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管理工作。

1.3 任何一方驻维护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经理在维护养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维护养护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项目。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乙方提交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维护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维护养护费用。

2.2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3 对乙方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奖惩。

2.4 对乙方收到的河道及其维护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5 甲方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6 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维护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2.7 提供维护养护范围内的水环境、林草绿地的数量，并列明清单。

2.8 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维护养护期间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时交纳水费、电费。

2.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养护费用。

2.10 协助乙方维持维护养护现场的秩序，为乙方进入维护养护区域作业提供方便。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维护养护实施的依据。在维护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维护养护费用。在维护养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护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维护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维护养护时间或更改维护养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维护养护费用。

3.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维护养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维护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维护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维护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3.4 乙方投入本维护养护项目的用工量应满足质量的需要，并应优先安排本地农民就业。乙方应与所有受聘的维护养护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为所有受聘维护养护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定期将与所有受聘维护养护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金缴纳记录报备甲方。

3.5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水利工程师、绿化工程师、设备工程师、质检工程师、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维护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3.6 乙方在维护养护期间要做好维护养护范围内的河道、堤坝、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和维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和（或第三人）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自行负责赔偿。

3.7 乙方在开展维护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维护养护区域，处理好维护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维护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

维护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3.8 乙方应负责维护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

3.9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河道及其维护养护区域内河道行洪、防洪、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方面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10 乙方每周应对维护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月指派一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1 乙方收到的河道维护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维护养护人员的工资支出。乙方应按时向其维护养护人员支付工资，防止因拖欠维护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河道维护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维护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12 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河道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河道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竣工图及维护养护合同、维护养护实施方案、维护养护作业记录、维护养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

3.13 乙方负责河道养护范围内橡胶坝设备设施维护养护工作，同时，乙方应指定专人（每坝不少于 2 人）对橡胶坝进行看护，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本合同维护养护费中。

第七条 检查与考核

1.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1《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2《崇青水库管理所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3《大窖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4《丁家洼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5《房山区中小型水库养护工作管理办法及标准》；

1.6《鸽子台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7《龙门口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8《天开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9《西太平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10《城关水务中心站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11《琉璃河水务中心站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12《张坊水务中心站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2 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检查和考核

甲方将按照以上考核依据，采取月随机抽查，季度、年度的方式检查乙方的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管理实施情况，检查其维护养护范围的养护管理效果，对乙方的维护养护实施情况和维护养护质量进行评分。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每季度组织1次河道维护养护工作考核，按河道、水库、滨水公园水环境、林草绿地相关标准进行考核评分，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案，作为拨付维护养护费的依据之一，季度考核平均分的70%列入年度考核。考核时乙方企业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以及项目经理必须到场。甲方针对考核情况实行一季一总结、一年一总评。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责任

在维护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和房山区水务局安全管理标准的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维护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安全防范

2.1 乙方应设置专职安全人员对从事高处作业、修理设施、防汛等工作进行安全监督且均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维护养护范围内的建筑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因安全警告标识等设置不到位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环境保护

3.1 维护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护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维护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工建筑及其附属、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降低堤防等级，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

4．事故处理

4.1 维护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河道水环境、林草绿地维护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乙方应自行配置维护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相应费用已经

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内。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6 米加长伸缩打捞杆	48
2	3/4 米常规伸缩打捞杆	96
3	大孔径加厚打捞网兜	60
4	中孔标准打捞网兜	120
5	细密浅滩网兜	40
6	表层漂浮杂物耙	32
7	水下杂草切割耙	28
8	精品手动修枝剪	75
9	窄幅小型除草耙	75
10	土壤取样铲	12
11	林间手持测温仪	14
12	加长堤坡捡拾夹	110
13	短款步道捡拾夹	130
14	标准成人救生衣	160
15	15 米绳标准救生圈	36
16	30 米加长救生圈	12
17	8 米浅滩救生圈	14
18	高筒船工防滑雨靴	180
19	中筒堤坡防滑雨靴	220
20	半面罩活性炭防毒面罩	90
21	全面罩重型防毒面罩	22
22	薄款耐酸碱橡胶手套	180
23	双层加厚防腐手套	66
24	防腐蚀药剂护目镜	85
25	防冲击机械护目镜	72
26	库区阻燃工作服	42
27	高可视反光安全背心	240
28	1.2m 装配式硬质警示围挡	56
29	反光锥形路障	480
30	高清防水拍照相机	18
31	防抖短视频拍摄机	18
32	50m 便携式钢卷尺	45
33	100m 加长钢卷尺	32
34	高精度激光面积测量仪	16
35	A4 彩色打印机	1
36	全自动胶装机	1
37	打孔机+ 裁纸刀成套装订工具	1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5 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维护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甲方对上述机械设备验证后，也不因此免除或减轻乙方对上述机械设备质量、安全性负责的义务；若乙方签订本合同后 10 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

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6. 乙方应认真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文件要求，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合同价款严格按照中标结果确定。合同总价为￥62546093.77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肆万陆仟零玖拾叁元柒角柒分元。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维护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材料费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机械费、运输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维护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维护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维护养护现场范围内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维护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维护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维护养护工作的影响。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甲方对维护养护范围的调整；

（2）甲方对维护养护期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护养护工作变更或者维护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维护养护费的支付方式

1）预付款：预付款的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50%，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且发包人收到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的财政拨款后 14 天内支付。

2）进度款：第一次进度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每三个月为一季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前三个季度的全部维护养护工作，并且甲方在收到区财政局的财政拨款后 14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余款待年度维护养护期限届满后，结合年终考核结果，并且甲方在收到区财政局的财政拨款后 14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维护养护费。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3 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2 考核

1）年度考核成绩在 95（含）-100 分，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的维护养护资金；

2）年度考核成绩在 85（含）-94 分，扣除合同价款的 2%的维护养护资金；

3）年度考核成绩在 75 分（含）至 84 分（含）之间，扣除合同价款的 4%的维护养护资金；

4）年度考核成绩在 75 分以下，扣除合同价款的 6%的维护养护资金。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3 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2 考核

1）考核成绩在 95（含）-100 分，支付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100%的维护养护资金；

2）考核成绩在 85（含）-94 分，扣除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2%的维护养护资金；

3）考核成绩在 75 分（含）至 84 分（含）之间，扣除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4%的维护养护资金；

4）考核成绩在 75 分以下，扣除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6%的维护养护资金；

5）年度内连续两个季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75 分以下），拨付完成实际工作量的 50%维护养护资金；整改合格后，按季度考核结果拨付剩余款项。

3. 关于维护养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维护养护人员（包括本地就业农民）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维护养护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其它费用，协调解决维护养护人员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纠纷。乙方不得以任

何理由拖欠项目维护养护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其它费用，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足额支付项目维护养护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其它费用而引起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维护养护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其它费用；（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请求赔偿损失。

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也不得中止提供服务、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收到政府支付的本项目专项资金后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 0.2‰作为违约赔偿金。但如果因政府未拨付资金或者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乙方项目经理不专职于本维护养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维护养护工作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经理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维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4. 维护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维护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应负责自费采取更换、修复等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先行扣除他人代乙方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结算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维护养护项目进行部分或者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维护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甲方通知整改后乙方未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甲方再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未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甲方发出两次整改通知，乙方仍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或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13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因未按期支付维护养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9款约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1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约定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了全部设备。

1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3款约定的，每发生一次，按照甲方直接拨付维护养护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其它费用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但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14.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原因，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维护养护费，支付方式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执行。

15.乙方同意，乙方发生违约行为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顺次从当期应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对河道及其设施的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交由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进行协调解决。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维护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维护养护范围内的各类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维护养护移交手续。

2、各种渠道产生的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接诉即办、信访、网络舆情各类诉求和事件的答复办理工作，由乙方负责(不含政策解答、规划建设）。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持 壹 份。副本一式 伍 份，双方各持 贰 份，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壹 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四 维护养护工作量清单（详见招投标工作量清单）

附件五 《房山区水务（非水工）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村北芭蕾雨悦都西侧

电话：010-80365952

乙方（公章）：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青年北路 63 号

电话：010-89328223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房山区2026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维护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房山区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管理人员及负责该河道日常维护养护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的前期筹备、现场实施、收尾复盘全过程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河道日常维护养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维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河道日常维护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河道日常维护养护合同的附件，与河道日常维护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维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村北芭蕾雨悦都西侧 电话：010-80365952 2026年7月24日	乙方单位单位：（盖章）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青年北路63号 电话：010-89328223 2026年7月24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切实落实中小河道日常维护养护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河道工程运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部门/个人）河道管理、运营、施工实际，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责任主体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乙方（承包方）：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二、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2026年7月24日起至2027年7月24日止。

三、甲方责任

1、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健全绿化维护养护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项安全管理标准。

2、对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和安全警示告知，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作业条件和防护设施，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3、定期开展绿化现场、公务车辆、燃油机具作业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下发整改通知并督促乙方按期整改到位。

4、制定中小河道日常维护养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事故时及时启动预案，组织抢险救援。

5、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对安全生产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予以查处。

四、乙方责任

（一）基础管理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名人员。

2、按要求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3、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制定整改方案、落实防控措施，限期整改并报甲方备案。

4、按规定配备合格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消防器材和应急救援设备，定期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完好有效。

5、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按时向甲方上报安全生产信息、隐患整改情况和事故报表，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二）现场作业责任

1、绿化日常巡查：每日对沿线绿地、作业路段开展巡查，检查道路通行条件、边坡、沟渠、作业围挡等，发现路面破损、边坡坍塌、沟渠堵塞、设施损坏等风险立即停止附近作业并上报甲方。

2、绿化养护施工作业：打草、修剪、挖坑、清运等现场作业，在道路沿线、人流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防护围挡；道路作业做好交通疏导，高空、边坡、临水作业落实防坠落、防滑、防溺水措施。

3、公务车辆管理：规范使用养护公务车辆，严格执行用车报备流程，严禁私自出车、无报备行驶。

4、机械设备使用管理：油锯、水泵、发电机等燃油机具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作业前检查油路、电路、刀片状态；及时开展保养维修，严禁设备故障运行。

5、防火及日常风险管控：作业现场严禁违规吸烟、高温干燥天气做好防火巡查，备好灭火器材。

（三）事故处置责任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火情等）时，立即启动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同时第一时间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

2、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如实提供事故相关情况，不得隐瞒、伪造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3、按照事故处理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对事故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吸取事故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五、责任考核与追究

1、甲方将本责任书落实情况纳入乙方安全生产季（年）度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绩效奖惩、合作资格等挂钩。

2、乙方未履行本责任书约定的安全责任，发生一般安全隐患或轻微违规行为的，甲方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以相应经济处罚。

3、乙方因管理不善、违规操作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将根据事故等级和损失情况，扣除相应安全保证金，取消相关评优资格，直至终止合作关系；构成违法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4、因甲方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导致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约定

1、本责任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2、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责任期限内，乙方负责人、岗位人员发生变动的，本责任书继续有效，新任人员须继续履行本责任书约定的责任。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6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三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 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温晓燕	女	44岁	专科	工程师	3年	/
2	技术负责人	秦炜程	男	44岁	本科	工程师	7年	/
3	合同商务负责人	曹密密	女	40岁	本科	/	1年	/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贾慧霞	女	39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年	/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石萌	女	43岁	本科	工程师	9年	/
6	市政工程工程师	沈宏新	男	45岁	专科	工程师	5年	/
7	项目副经理	刘昊	男	38岁	本科	工程师	12年	/
8	项目副经理	苏子程	男	30岁	专科	工程师	2年	/
9	项目副经理	刘巍	女	40岁	专科	工程师	5年	/
10	项目副经理	何硕	男	33岁	专科	工程师	4年	/
11	技术员	张梦蝶	女	32岁	专科	助理农艺师	6年	/
12	技术员	张杨	男	34岁	本科	助理工程师	6年	/
13	技术员	刘波	女	48岁	专科	助理工程师	3年	/
14	二级造价工程师	段慧平	女	45岁	本科	/	4年	/
15	安全员	沙冬梅	女	48岁	专科	/	5年	/
16	安全员	李飞	男	56岁	专科	/	5年	/

17	施工员	李冬	男	36岁	本科	/	5年	/
18	施工员	王小燕	女	37岁	本科	/	5年	/
19	质检员	任正阔	男	38岁	专科	/	2年	/
20	资料员	刘云凤	女	41岁	专科	/	5年	/
21	资料员	李静	女	39岁	专科	/	5年	/
22	测量验线员	高云峰	男	56岁	高中	/	2年	/
23	机械员	隗公岩	男	37岁	专科	/	2年	/
24	劳务员	田满茹	女	33岁	本科	/	2年	/
25	材料员	穆美玲	女	44岁	专科	/	2年	/
26	园林绿化工	刘建超	男	37岁	本科	/	1年	/
27	园林绿化工	郝红艳	女	43岁	专科	/	3年	/
28	花卉园艺工（绿化工）	吴妍	女	39岁	专科	/	12年	/
29	绿化工	焦艳琪	女	34岁	专科	/	10年	/
30	树木医生	王利	男	52岁	专科	/	0.5年	/

附件四

维护养护工作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养护类别	主要内容	养护规模/范围
1	房山新城滨水森林公园	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中水调度等	小清河：长阳路桥至四队桥，全长3.18km，范围为两堤外金属护网内（含护网周边停车场）；雅河：京广铁路桥至长于大街，全长1.50km，范围为左堤社会路～右堤顶外边线5m内
2	一阶段河道	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中水调度等	小清河（房山丰台界—京良路桥、四队桥—市界）22.84km；吴店河（京港澳高速—小清河汇合口）6.22km；雅河（京港澳高速桥—京广铁路桥）1.53km；佃起河（京港澳高速—雅河汇合口）2.4km；刺猬河（崇青水库-小清河汇合口）13.47km；大石河（良陈铁路桥~窦店沟汇入口）35.85km；总长约82.31km。
3	二至四阶段河道	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夹括河29.96km；牤牛河16.06km；拒马河（龙安大桥~镇江营大桥）7.92km；南泉水河（仗引河）15.6km；丁家洼河6.2km；马刨泉河7.42km；北泉水河3.2km；拒马河（镇江营大桥~北京市界）10.44km；周口店河（石楼镇段）6.74km；东沙河6.2km；西沙河

序号	养护类别	主要内容	养护规模/范围
			6.72km；大石河（兴礼村-市界）4.94km；总长约 121.4km。
4	中小型水库	管理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崇青水库（中型）、天开水库（中型）、鸽子台水库（小 1 型）、丁家洼水库（小 1 型）、龙门口水库（小 2 型）、大窖水库（小 2 型）、西太平水库（小 2 型），共 7 座

附件五

202*年（非水工）维护养护第一季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位置				考核总分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检查标准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一、水域保洁	水面保洁	10	1.水面基本无漂浮物，闸坝上游基本无堆积漂浮物，水面无聚集性漂浮垃圾、水生物、动物尸体。（0.5-4分） 3.桥角、桥墩边、水闸前面无垃圾及漂浮物。（0.5-3分） 4.水体无明显黑臭。（0.5-3分）				
二、陆域保洁	绿地保洁	8	1.花灌木和树木上无飘挂杂物，花池、树坑内无其它废弃物。每100平方米不超过5处。（0.5-4分） 2.目视无枯枝落叶，无果皮，无饮料罐，无10厘米以上石块等垃圾和杂物。（0.5-4分）				
	道路保洁	8	1.遇降雪天，雪后及时清除道路积雪，清除的积雪整齐堆放在向阳处，没有撒过融雪剂的冰雪，有绿地的倒入绿地。（0.5-4分） 2.河坡、步道、滨河路、边沟内无垃圾、渣土和其它废弃物。目视无枯枝落叶，无果皮，无饮料罐，无10厘米以上石块等垃圾和杂物；烟头控制在10平方米3个以内。（0.5-4分）				
	设施保洁	4	1.警示牌、厕所、垃圾桶、座椅、凉亭、码头、装饰物，检查无明显污迹、积尘，无小广告、涂鸦、垃圾粘附物，做到外观整洁、不满不冒。（0.5-4分）				

考核负责人：　　养护负责人：

202*年（非水工）维护养护第一季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位置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检查标准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二、陆域保洁	垃圾清运	10	1.产生的垃圾集中堆放、晾晒、清运，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做到日产日清。（0.5-3 分） 2.垃圾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0.5-2 分） 3.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掩埋、焚烧垃圾。（0.5-2 分） 4.产生的有害性及污染性垃圾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0.5-3 分）		
三、绿化养护	植物修剪	10	1.植物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0.5-3 分）　2.植物修剪应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0.5-4 分） 3.修剪合理，无腐枯枝、病虫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0.5-3 分）		
	防寒修补	5	每 100 米破损处不超过 2 处，破损处必须当日修复。（0.5-5 分）		
	病虫害防治	10	1.叶上无虫粪，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0.5-5 分） 2.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 10%以下。（0.5-5 分）		
	植物浇灌	5	1.喷灌浇水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土壤渗透深度达到相关标准，地面无迳流。（0.5-3 分） 2.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直径应在树干直径 10 倍，严禁用高压水流浇灌。（0.5-2 分）		

考核负责人：　　养护负责人：

202*年（非水工）维护养护第一季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位置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检查标准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四、安全管理	养护作业安全	10	1.养护人员在进行危险作业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高空、水上作业等必须双人作业。（0.5-3分） 2.养护人员作业前设划出作业区域，并辅以警戒线、围挡、标志牌等进行隔离，严禁违规作业。（0.5-1分） 3.确保各类机械、器具不带病作业，无跑、冒、滴、漏等遗撒现象。（0.5-1分） 4.施工作业现场材料应分类码放整齐，无消防、用电隐患。（0.5-1分） 5.施工人员防护措施到位。（0.5-1分） 6.施工作业前设划出作业区域，并辅以警戒线、围挡等进行隔离，并设置标志牌、条幅等安全警示标语。（0.5-1分） 7.安全生产事故。（0.5-2分）		

	其他管理	10	1.日常巡查全面到位，并及时制止违规事件，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保留影像资料。（0.5-4分） 2.按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相关资料。（0.5-3分） 3.服从管理单位各项工作安排。（0.5-3分）		
五、信访舆情诉求	信访舆情类（信访、上访、网络、电话等）	5	季度内出现信访舆情等事件。（0.5-5分）		
	接诉即办类（12345投诉）	5	季度内因内工作不到位，产生接诉即办工单。（0.5-5分）		

考核负责人：　　养护负责人：